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停牌事项进展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收购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丽驰”）股权事宜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自 2015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，公司股票停牌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75）

因看好微型电动四轮车（低速电动四轮车）的市场发展前景，考虑到包括山东省在内的多个省份对生产、销售微型电动车的政策支持，以及国家出台微型电动车相关政策的趋势，公司在持有山东丽驰 20%股权的基础上，经与合作方协商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山东丽驰进行增资，同时收购合作方持有的山东丽驰部分股份，从而合计持有山东丽驰 51%股份，实现对山东丽驰的控股，做大微型电动车产业，实现公司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。

山东丽驰 2014 年度总资产 41,547.59 万元，销售收入 43,877.15 万元，净资产 14,873.44 万元，净利润 802.61 万元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目前具体方案还需要进一步论证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待具体方案明确后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7 月 9 日